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民 政 課	一、自治 行政	一、公職人員選舉：					
		(一)有關各種選舉事項之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選舉法令疑義請示。	擬辦	核定			
		(三)選舉經費之分配及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資格 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並接受申請更正。	擬辦	核定			
		(六)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選舉結果及各種報表清冊等之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核發鄰長聘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村里民大會：					
		(一)聘派村里民大會督導人員及編訂開會日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編印宣傳資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建議案辦理並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彙報開會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鄰長、村里服務小組會議：					
		(一)鄰長會議紀錄及建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服務小組服務成果及表揚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原住民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調解業務：					
		(一)委員名額之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成立調解委員會報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調解通知及核發不成立證明書。	核定				
		(四)調解案件統計表及紀錄。	擬辦	核定			
(五)調解成立書轉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報表之造報。	擬辦	核定					
六、健全基層組織：							
(一)有關鄉鎮市界址問題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村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村里鄰編組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修訂村里辦公處辦事細則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民 政 課		(五)村里鄰長講習事項之擬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村里幹事服勤及業務會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村里幹事之遷調及獎懲。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村里長會議紀錄及建議案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村里偶發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村長福利互助費彙，繳請領異動轉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村鄰長全民健保保費彙繳、申請換發卡片。	擬 辦	核 定			
		(十二)村辦公處工作考核及移交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村辦公處工作計畫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地政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				
			(一)租約訂立、變更、註銷、終止之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違法案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地放租：				
			(一)現耕人申請租用公地案件之調查。	擬 辦	核 定		
			(二)放租耕地違法案案件調查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另行招租公地之調查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公地放領：				
			(一)放領公有耕地地價提前繳清申請之審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放領土地之提報處分程序。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放領公地違法案案件調查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告及通知承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耕地租佃調解：					
		(一)耕地租佃委員會選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租佃爭議之通知調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調解紀錄轉報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農地重劃及社區更新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禮俗	一、改善民俗：					
		(一)有關民間不良習俗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員	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民政課		(二)有關國民禮儀規範之進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寺廟管理：					
		(一)寺廟登記之審核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信徒名冊之轉報。	擬辦	核定			
		(三)寺廟總調查。	擬辦	核定			
		(四)寺廟管理法令之轉陳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會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改善社會風氣：					
		(一)改善社會風氣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改善社會風氣研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改善社會風氣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祭祀公業：					
		(一)祭祀公業申報、審核、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派下員證明、變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社政	社會教育：					
		(一)好人好事之發掘及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審核模範母親、父親及孝悌家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敬老活動及好人好事、模範母親、父親等之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活動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中秋慶典等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勞工及青年發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社會救助	一、天然災害處理：					
		(一)天然災害之調查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核發救濟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證明申請核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救助、收容、安養：						
	(一)一般急難救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救濟款物籌發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鰥寡孤獨老人或孤兒送入仁愛之家。	擬辦	審核	核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民政課	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中低收入傷病醫療及看護用補助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社會救濟調查：						
	(一)社會救助調查及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編造名冊統計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托育津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低收入房屋修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身心障礙業務：						
	(一)申請及換發身心障礙手冊。		擬辦	核定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身心障礙者教養教護補助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身心障礙者紙尿片等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身心障礙者創業反小額創業貸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身心障礙自用住宅貸款利息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有關身心障礙各項福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社會福利	一、老人福利：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票發。		擬辦	核定		
		(二)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預走失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獨居老人「生命連線緊急救護報系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婦女福利：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民 政 課		(一)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新住民婦女服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全民健保五、六類異動申請。	核 定				
		四、鄉民團體意外保險。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社區發展	一、一般作業：					
		(一)推行社區發展計畫之擬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發展業務協調聯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所需財源預估及籌措。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社區發展各種月報表。	擬 辦	核 定			
		二、建立社區組織：					
		(一)策劃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及會議紀錄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籌劃社區各種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基礎社區建設：					
		(一)社區工程設計及配合款之核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發動義務勞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捐獻財物及其他成果之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生產福利建設：					
		(一)編訂生產福利建設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輔導從事生產福利建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精神倫理建設：					
	(一)編訂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推行媽媽教室活動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成果維護：						
	(一)訂定成果維護辦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有關社區成果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民防	一、民防組訓：						
	(一)民防隊團員編組管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民防團隊基本訓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民防演習之實施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民 政 課	二、防護工作：							
	(一)增進防空避難設備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防空避難之維護與管理。		擬 辦	核 定				
	(三)防空疏散之實施及策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協助治安工作及災害搶救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充實空襲災民收容救濟站設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災害防救：							
	(一)災害防救查報搶救、安置、救助、重建。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災害防救計畫執行及演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徵集	一、兵籍調查：						
		(一)及齡役男兵籍調查名冊轉發及核對。		擬 辦	核 定			
		(二)兵籍調查通知之填發。		擬 辦	核 定			
		(三)役額連繫。		擬 辦	核 定			
		(四)兵籍調查各項資料統計陳報。		擬 辦	核 定			
		二、徵兵檢查：						
		(一)徵兵檢查實施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徵兵檢查通知之填發。		擬 辦	核 定			
		(三)未到檢役男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四)徵檢統計表編報。		擬 辦	核 定			
		三、役男抽籤：						
		(一)抽籤工作之實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抽籤通知填發。		擬 辦	核 定			
		(三)抽籤名冊編造。		擬 辦	核 定			
(四)代為抽籤結果通知填發。		擬 辦	核 定					
(五)造報徵處名冊及統計。		擬 辦	核 定					
(六)徵兵處理名冊事故原因及原因消滅登記。		擬 辦	核 定					
四、徵集入營：								
(一)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配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應徵役男名冊造送。		擬 辦	核 定					
(三)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轉發。		擬 辦	核 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員	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民政課		(四)交接名冊及兵籍資料造送。	擬辦	核定			
		(五)驗退遞補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六)應徵役男冊送戶政機關處理登記。	擬辦	核定			
		五、役男異動：					
		(一)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擬辦	核定			
		(二)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擬辦	核定			
		(三)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擬辦	核定			
		(四)僑民僑生管理。	擬辦	核定			
		六、兵籍建立管理：					
		(一)建立兵籍資料管理。	擬辦	核定			
		(二)兵籍資料之移管。	擬辦	核定			
		七、免役：					
		(一)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因故申請免役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八、禁役：						
	(一)役男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應予禁役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刑事案件辦理情形通知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九、緩徵：						
	(一)役男體位及役額歸屬證明。	擬辦	核定				
	(二)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業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緩徵役男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延期徵集入營：						
	(一)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擬辦	核定				
	(二)延期入營核定案件登記及轉知。	擬辦	核定				
	十一、補充兵及替代役：						
	(一)補充兵及替代役申請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補充兵及替代役之徵調。	擬辦	核定				
	十二、妨害兵役：						
	(一)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擬辦	核定				
	(二)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三、預(士)官及替代役徵訓：	擬辦	核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員	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民政課		(一)替代役集訓通知之轉發。	擬辦	核定			
		(二)其他有關名冊登記及連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三)有關預備軍(士)官徵訓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驗退複檢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擬辦	核定			
		十五、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審查陳報。	擬辦	核定			
	十、勤務	一、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					
		(一)家況調查之審核。	擬辦	核定			
		(二)核定等級通知填發。	擬辦	核定			
	(三)造報發放清冊。	擬辦	核定				
	(四)結案統計表編報。	擬辦	核定				
	二、兵役宣傳：						
	(一)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宣傳資料之彙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表揚軍人家屬及協助推行兵役有功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在營軍人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因公殞命或死亡官兵通報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傷殘還鄉之安置。	擬辦	核定				
	(三)死亡遺族撫慰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四)遺族調查表報。	擬辦	核定				
	(五)遺族申請旅費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徵召入營輸送：						
	(一)入營輸送之連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擬辦	核定				
	五、服役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一、管理	一、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						
	(一)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擬辦	核定				
	(二)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民 政 課		(三)歸鄉報到後列管通報表及憑證卡之分送。	擬 辦	核 定			
		二、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戶籍通報簽收及登記。	擬 辦	核 定			
		(二)後備軍人遷徙通報及索資移資。	擬 辦	核 定			
		(三)遷移列除管後備軍人通報表分送。	擬 辦	核 定			
		(四)住址及召集通報人變更死亡除管之通報。	擬 辦	核 定			
		(五)異動統計彙報。	擬 辦	核 定			
		三、後備軍人緩召：					
		(一)年度緩召及專業緩召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緩召法令解答及疑義請示。	擬 辦	核 定			
		(三)緩召申請複查之核轉。	擬 辦	核 定			
		(四)因案在押管制名冊登記。	擬 辦	核 定			
		四、後備軍人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申請：					
		(一)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之公告。	擬 辦	核 定			
		(二)受理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之核轉。	擬 辦	核 定			
		(三)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四)處理及登記名冊之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五、後備軍人轉免役：					
		(一)轉免役申請複檢審查報核。	擬 辦	核 定			
		(二)核准參加體格複檢通知之轉發。	擬 辦	核 定			
		(三)複檢結果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六、後備軍人禁回除役：					
		(一)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禁役之理。	擬 辦	核 定			
		(二)停役後備軍人回役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依法除役人員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七、後備軍人編訓：						
	(一)後備軍人編組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後備軍人未到訓人員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各項名冊及成果統計報核。	擬 辦	核 定				
	八、後備軍人清查：						
	(一)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民 政 課		(二)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	擬 辦	核 定			
		九、後備軍人召集：					
		(一)各項召集事務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召集事故之處理及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一、替代役補役歸鄉報到作業：					
		(一)替代役備役歸鄉報到登記。	擬 辦	核 定			
		(二)替代役備役列管名冊。	擬 辦	核 定			
		(三)替代役備役梯次退役狀況及人數分析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四)替代役備役人員事故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五)替代役備役逾期未報到人員處理。	擬 辦	核 定			
		(六)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補發申請。	擬 辦	核 定			
		十二、替代備役異動。	擬 辦	核 定			
		十三、替代役備役免、禁、回役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四、替代役備役資料變更註記。	擬 辦	核 定				